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祁财成合【2026】00020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祁阳市人民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维保
- 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5]00122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455688元
-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伍万伍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1-08，完成日期：2027-01-07。总日历天数：365天。
地点：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人民医院

4. 付款：

1.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捌佰肆拾肆元整（□：227844.00）； 2. 服务满6个月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在2026年7月8日前支付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柒佰零陆元整（□：136706.00）； 3. 服务满9个月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5%，即在2026年10月8日前支付人民币陆万捌仟叁佰伍拾叁元整（□：68353.00）； 4. 余款5%在服务期满后的1个月内一次无息付清。 5. 发票：乙方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一、服务条款：

1、服务响应

提供7×24小时电话热线支持,1小时内网络远程响应，对于必须派人现场解决的问题，保证在收到现场服务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

2、服务形式：

(1) 乙方提供至少一名固定的技术人员（“驻点人员”）驻守在甲方指定地方办公，并向甲方提供驻点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乙方应确保驻点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与职业素养，并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驻点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① 协助网络管理科对系统日常监控与巡检，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 ② 协助网络管理科及时响应并分析系统问题，定位问题原因，提供解决方案；
- ③ 协助甲方完善系统功能需求、进行需求调研、分析与文档整理；
- ④ 配合甲方进行由乙方提供的系统测试、培训与操作指导；
- ⑤ 完成甲方合理交办的其他与技术维护相关的工作。

(2) 驻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日常考勤与工作纪律，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到岗，并接受甲方的合理工作安排。如因系统紧急故障处理、重大升级或其他甲方合理工作安排需要驻点人员加班的，由甲方负责安排调休。调休应在加班发生后的一个月内安排完毕，具体调休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如需请假或调休，驻点工程师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3) 甲方将系统问题及合理的功能需求整理为书面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微信、QQ、邮件、工作联系单），提交至乙方指定联系人；乙方应在收到文档后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明确回复解决方案及预计完成时限，相关方案及时限经甲乙双方确认需求合理后，乙方按确认内容执行。

(4) 针对甲方各科室按月收集的信息管理系统问题，乙方应定期组织解决或提供解决方案，并由驻点人员按月出具正式的《系统问题解决清单》，经甲方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确认。

(5) 乙方应确保驻点人员每日记录工作日志，内容包括：当日处理事项、未完成事项及原因、次日工作计划等，并于每周五前向甲方提交本周工作小结及下周工作计划。

(6) 如甲方对驻点人员的工作表现或专业能力提出合理异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整或更换人员。乙方人员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调离、新增、替换）应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二、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当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和机密信息予以保密，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信息管理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丢失或泄露，乙方应在知悉后立即采取紧急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通知甲方。双方应本着合作精神，共同协商确定修复方案与时间表，由乙方负责实施。对于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应基于事实依据友好协商确定；若协商不成，则乙方原则上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若因乙方维护不到位，导致甲方信息管理系统运行出现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若因甲方未按合同条款及时付款，乙方有权调离驻点人员，延期付款超过3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时，应及时向各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2-05

甲方：祁阳市人民医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蒋文明

委托代理人：邹晓晴

电话：18932177770

传真：

乙方：湖南永泰智业软件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胡伟

委托代理人：陈蕾

电话：1889007312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建设银行长沙砂子塘支行

银行账号：4305 0177 4736 0000 0476



附录1 :

祁阳市人民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维保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祁财采计[2025]00122号

合同编号 : 永祁财成合【2026】00020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16070300-软件运维服务	祁阳市人民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维保项目	1	项	460,000	455,688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455,688 大写: 肆拾伍万伍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永泰智业软件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6年02月05日